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579,479,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进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73,843,73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宜权	刘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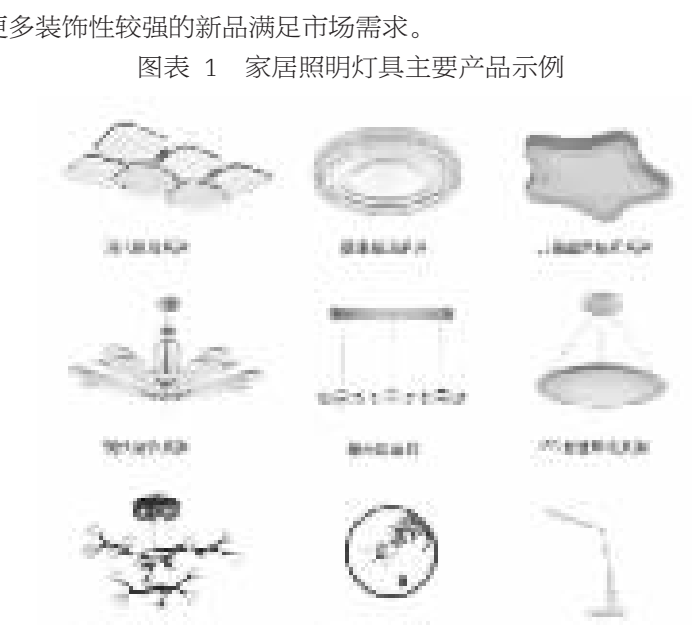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包括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

(1)家居照明灯具

欧普家居照明灯具产品风格多样,包含现代简约、新亚洲风尚、西式复古等多种风格类型。产品品类上包括了客厅系列、餐厅系列、卧室系列、儿童房系列、书房系列、厨卫系列、阳台系列等近13个系列的500多个品种家用照明产品。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家居灯具的个性化、装饰性需求在增强,顺应此种形势,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推出更多装饰性较强的新品满足市场需求。

图表 1 家居照明灯具主要产品示例



(2)商业照明灯具

商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筒灯/射灯类产品、灯盘、泛光灯、路灯、天棚灯系列等,涉及的细分市场涵盖商业连锁、酒店、超市、百货、工业、办公、学校、医院、地铁等领域。

图表 2 商业照明灯具主要产品示例



(3)光源

公司的光源产品主要包括LED节能电光源(球泡、灯杯、蜡烛泡灯)、灯管和支架等。

图表 3 光源主要产品示例



(4)照明控制及其他

公司的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集成吊顶、开关、插座、浴霸等。

图表 4 照明控制及其他主要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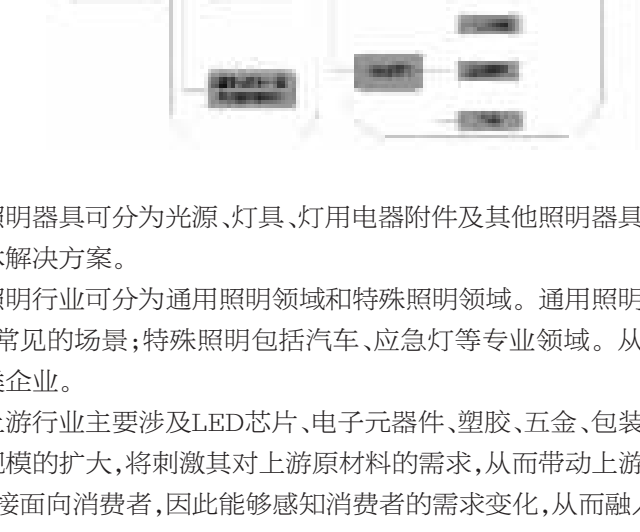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4、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主要包括景观景点、市政设施照明等。综合来看,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在不断扩大,对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随着全球照明产业战略转移,我国照明产业获得良好发展机遇,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逐渐成为世界照明产业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宏观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十三五"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的出台,《规划》对产业下一步发展重点、发展方式等明确了方向。"促进半导体照明市场转化、推广节能环保新光源"项目的启动,将对照明市场转化、应用示范、质量保证等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此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等政策的推进和落实,将继续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5,166,598,654.79	3,314,600,799.94	55.87	2,773,563,540.17
营业收入	5,476,638,648.79	4,468,858,418.45	22.55	3,843,035,3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56,840.05	435,956,331.13	16.17	293,257,1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794,537.39	376,563,764.65	10.68	205,353,2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1,561,976.84	1,816,421,050.10	72.40	1,592,118,8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6,165.86	414,324,326.62	179.99	142,357,62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11.9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11.9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26.36	减少4.72个百分点	19.35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6,332,049.36	1,367,292,860.17	1,397,228,205.51	1,845,785,5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767.50	151,607,884.80	115,946,317.64	207,430,8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78,224.95	137,794,072.00	84,979,086.71	172,343,1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604.93	329,275,008.85	321,755,425.03	496,410,12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67,857,143	46.22	267,857,1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0	108,571,428	18.74	108,571,4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0	105,088,457	18.13	105,088,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	2.59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20,480	1.25	7,220,4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950,599	0.68	3,950,5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358,010	0.58	3,358,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9,865	0.42	2,409,8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604,551	0.28	1,604,5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43,204	0.23	1,343,20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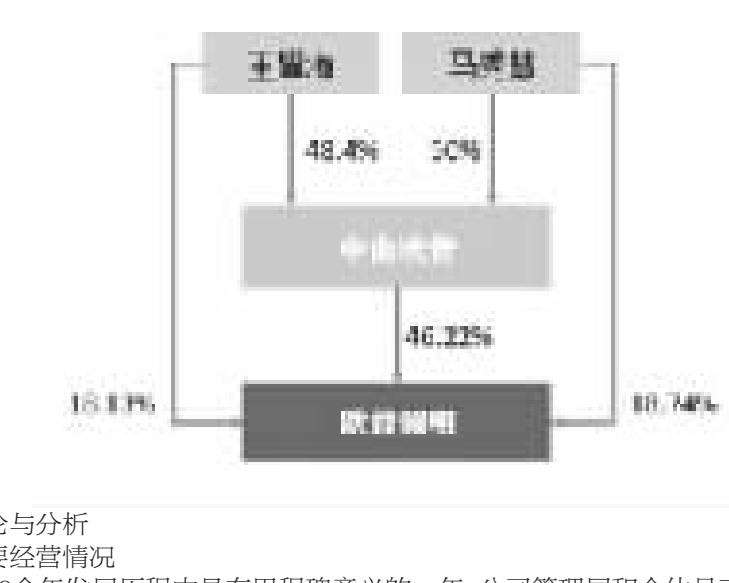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是公司20余年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始终坚持"创新、责任、速度"的核心价值观,并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7亿元,同比增长22.55%;实现利润总额6.05亿元,同比增长1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同比增长16.17%。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回顾如下:

1、在稳固并优化公司分销渠道优势的同时,通过强化商用、电子商务、海外渠道的投入和建设,提升公司渠道的渗透能力,实现全渠道的立体覆盖

在家居照明分销渠道,2016年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在升级优化经销商订单直连系统的同时,成功实施并上线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实现客户供应链数据可视化,并确保了区域配送中心优化调整的成功落地,使得报告期内家居渠道订单预测准确率提高超过30%,库存周转率提升超过25%。在分销网络优化的同时,公司通过集中组织多次店长及金牌直销员的"比武大赛",持续提升经销商终端门店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深化经销商从"坐商"向"行商"的转型 。

在商用照明渠道,公司持续打造四大能力,即专属ETO(Engineering To Order)定制能力、专业照明设计能力、领先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照明解决方案。2016年,公司商用照明由原来优势的精装地产、店铺连锁、百货商场以及办公等领域扩展到了机场、地铁等市政工程领域。

在电商渠道,公司连续四年持续增长。在电子商务零售市场整体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公司电商渠道发展势头依然强劲。2016年"双11"欧普照明以2.046亿的官方直营销量稳居照明家装行业首位。

在海外渠道,2016年整体收入较2015年增长21.23%,其中,欧洲、印度、东南亚等区域增长抢眼。同时,在欧洲板块新开拓了西班牙、法国等重点国家市场。2016年3月,欧普照明以"Let's connect"为主题,参展德国法兰克福国际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

2、新产品全线升级,植入健康元素,布局智慧家居

2016年公司新产品功能全线升级,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智能控制体验。

家居照明方面,继2015年推出热销的现代装饰类灯具后,2016年持续创新,一年内发布了新亚洲风尚和西式复古两大类风格灯具,完成了从单一风格产品销售到提供全系列照明产品及系统的升级。

在产品及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的平台模组化及标准的快速接口,在增加消费者体验(便捷安装、替换、服务)的同时,保持行业的成本优势,为未来定制化产品、制造及转型服务做好准备。

另外,公司在健康光环境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基于公司强大的光学与电子设计能力,在2016年实现大部分客厅及卧室灯具的调光调色功能,并根据人体生理节律研究,开发上市了有助于睡眠的特殊光谱产品,如睡莲卧室灯及小欧床头灯等产品。

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在2016年基本实现了照明产品间的互联互通及智能终端远程控制。目前,家居类智能系统的活跃用户数已初具规模。电商渠道重点产品与智能控制平台阿里小智展开合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跨界牵手合作,成为其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布局智慧家居。公司在年底上市了集成华为Hilink协议的智能产品套装,并在中粮地产等项目中联手打造智慧家居样板房。此次合作,打破了行业的界限和传统的商业模式,推动了欧普照明在智慧家居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的快速发展。

3、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

基于全球工业4.0趋势以及国家2025战略,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推进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资建设,在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了整体制造效率,优化了供应链体系。具体实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工业机器人的导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批量型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自动生产;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工厂产能及柔性化制造能力,快速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4、提升品牌形象,深化品牌影响力

2016年,欧普照明迎来创立20周年。公司举办大型庆典活动,线上线下全面借势名人效应,通过直播、自媒体、广告、PR(公关)、KOL(Key Opinion Leader,意见领袖)等多种手段、多角度全面呈现了欧普照明品牌的研发制造实力,并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品牌的曝光率。同时,基于机场媒体高端、商旅人群居多等特性,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西安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的航站楼均滚动投放LED广告,将欧普照明品牌年轻、国际化的形象全面传达。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成功参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进一步向世界诠释了欧普照明深化国际化战略以来与世界的连接。

5、组织管理及激励创新,激发团队活力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组织管理的创新,并大胆试点合伙人模式,极大程度地激发了团队的自驱力。通过设定共同的目标,共享的激励机制,实现了前后台的联动。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育与人文关怀,通过建立欧普大学、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如Mini-MBA培训,建立了从主管到经理、到总监的阶梯式培训体系,搭建公司人才梯队;并将这套系统逐步延伸到欧普照明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实现经验分享、共同进步。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因新设投资增加合并单位8家,因子公司清算注销而减少1家合并子公司,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6,456,840.05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434,965,785.1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496,578.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815,652.80元。

本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政策拟按照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进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73,843,73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7-009《关于2017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7-010《关于2017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7-0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同意制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核心业务,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交易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鉴于姜省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告2017-00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钰昌先生,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黄钰昌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荣誉副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选举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将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7-015《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0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7-008《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6,456,840.05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434,965,785.1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496,578.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815,652.80元。

本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政策拟按照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进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73,843,73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是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核心业务,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股权转让价款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损害投资利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6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84.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067.5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8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139.40万元,理财金额14,500.00万元,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92.83万元,手续费用0.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20.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6年8月1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6年8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0000501511122901	13,000.00
2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18077	69,406.72
	合计		82,406.72

(下转B056版)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1,319,247.78	5,166,598,654.79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585,255.52	3,131,561,976.84	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13,763.44	12,605,604.93	-1,53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0,119,518.94	866,332,049.36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44,926.78	31,471,767.50	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89,620.25	21,678,224.95	2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72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5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71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96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75,8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42.44
所得税影响额	-3,829,976.90
合计	21,456,227.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	46.22	267,857,1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08,571,428	18.74	108,571,4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05,088,457	18.13	105,088,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59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	1.25	7,220,4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	0.68	3,950,5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	0.58	3,358,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	0.42	2,409,8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	0.28	1,604,5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	0.23	1,343,20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8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6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900
吴建炎	5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陈军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郭圣涛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卞和香	242,273	人民币普通股	242,273
丘德彪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3,102,789.06	305,335,222.17	-49.8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9,954.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6,246,380.00	2,485,389.70	151.32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792,628.68	19,187,841.54	34.42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和劳务所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849,961.81	10,777,810.38	37.78	主要系本期仓库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11,232.72	33,895,915.30	41.64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6,472,235.01	155,972,039.07	-31.74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0,958.06	-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付票据	42,937,905.79	97,982,346.05	-56.18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347,210.94	240,931,819.23	-43.4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0,085,156.52	137,389,501.48	-48.9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993.23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23,017.08	12,825,456.97	-88.13	主要系本期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欧普灯饰剩余的少数股权导致欧普灯饰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00,119,518.94	866,332,049.36	38.5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03,719,574.03	513,734,238.10	36.9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7,360,147.82	3,978,081.55	85.02	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统一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	339,678,803.67	232,537,137.62	46.0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96,120,980.53	72,143,937.34	33.24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和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171.49	6,032,211.06	-100.60	主要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644,985.39	9,859,311.77	119.5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投资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176.73	263,892.48	39.90	主要系本期合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7,635,115.89	32,831,794.89	75.5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06,422.06	8,087,751.71	-49.23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绿照补贴收入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448.73	-	100.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783.54	126,093.74	-35.9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490.50	116,266.83	-36.7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61,660,754.41	40,793,452.86	51.1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076,788.69	9,077,654.39	44.0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48,583,965.72	31,715,798.47	53.1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4,926.78	31,471,767.50	56.7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60,961.06	244,030.97	-411.83	主要系去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模具本期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502,318.66	1,018,975,773.63	31.26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08.92	159,373.66	-73.2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602.27	10,145,998.62	-68.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补贴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769,529.85	1,029,281,145.91	30.2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254,532.70	517,681,391.92	60.1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增加材料备货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34,431.92	84,906,402.34	54.8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87,955.20	164,177,717.84	48.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883,293.29	1,016,675,540.98	49.69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13,763.44	12,605,604.93	-1,536.7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8,978,000.00	1,739,330,000.00	148.89	主要系本期赎回购买的投资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289,059.22	9,595,419.29	121.87	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279.68	6.00	2,054,561.33	主要系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390,338.90	1,748,925,425.29	148.75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662,970.78	24,994,422.19	70.69	主要系本期厂区基建项目增加以及购买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3,315,545.04	1,782,700,000.00	136.91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投资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978,515.82	1,807,694,422.19	135.99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1,823.08	-58,768,996.90	243.63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2,111,067.88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111,067.88	-100.00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8,834.47	3,071,974.49	111.8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欧普灯饰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206.1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上市中介费用,本期无此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8,834.47	103,561,180.59	-45.4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8,834.47	48,549,887.29	-216.39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341.72	337,077.78	190.24	主要系本期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32,433.11	2,723,573.10	-5,689.4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407.34	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上期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14,083.06	62,869,745.62	143.22	主要系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日期 2017年4月14日